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拟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促进实施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推进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募集设立相关工作，并根据募集情况拟调整基金规模、出资人结构和投决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